

附件

广州海关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进出境游艇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州海关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进出境游艇（以下简称“游艇”）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海关对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进出境，来往广东与香港、澳门之间的境外籍游艇和境内籍游艇及其所载人员、物品、物料的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游艇应当通过海关认可的码头进境或者出境。游艇进出境监管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详见附件1）。码头应当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码头运营方应当配合海关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进境游艇在海关指定泊位办结海关手续后，方可以停靠到其他泊位，对应的泊位应向海关报备；出境游艇在海关指定泊位办结海关手续后，应当直接离境。

第四条 境外籍游艇自进境时起至实际出境时止，境内籍游艇在进出境时，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五条 游艇及游艇服务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全国联网。

第六条 游艇所有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手续的，应当提交游艇所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游艇及游艇服务企业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首次进出境前向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按照要求提交《进出境游艇及服务企业备案变更表》。

第八条 游艇或者游艇服务企业可以申请撤销备案，并将原备案时批注的《进出境游艇备案表》或者《进出境游艇服务企业备案表》交还海关。

游艇或者游艇服务企业未办结海关手续，或者存在其他不宜撤销情形的，海关不予办理备案撤销手续。

海关可以依法撤销备案。

第三章 担保

第九条 境外籍游艇进境前，游艇负责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海关事务担

保手续。

第十条 境外籍游艇可以每次向海关提供该游艇的特定业务担保，也可以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供此项特定业务的总担保。

第十一条 每次进境办理特定业务担保手续的，担保金额与该游艇应缴纳税款数额相当。

办理特定业务总担保手续的，担保金额与担保游艇应缴纳税款总额的 20% 相当，但不低于应缴纳税款最高的一艘游艇的税款额。

第十二条 核定应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适用接受游艇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根据游艇《拥有权证明书》认定游艇价格，按照会计准则的平均年限法认定折旧情况，结合游艇价格和折旧情况核定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境外籍游艇负责人可以提交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及其他担保，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办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籍游艇负责人应当每次向进境地海关提供相当于该游艇应缴纳税款的特定业务担保：

（一）境外籍游艇负责人利用该游艇从事走私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申报进境之日前五年内存在超出本办法规定的期限

滞留境内情形的。

（三）申报进境之日前五年内存在在境内未经海关允许擅自拆卸、破坏、屏蔽船载收发信装置的。

（四）海关认为应当逐次收取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进出境监管

第十五条游艇负责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游艇办理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

第十六条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进境游艇实施电讯检疫、锚地检疫、靠泊检疫或者随船检疫。

无重大疫病疫情时，已取得《交通工具卫生证书》（首次进境的境外籍游艇免予提供）、《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证书》的，游艇负责人可以向海关申请电讯检疫。经电讯检疫的游艇，可以靠港作业、上下人员及物料。

游艇负责人未持有上述证书且申请电讯检疫的，在海关评估同意并先予实施电讯检疫后，游艇负责人在游艇抵达检疫地点后应当申请补办上述证书。

第十七条接受进境监管的游艇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检疫，在海关签发进境检疫证书或者通知检疫完毕后，方可解除检疫信号、上下人员、装卸行李等物品。不具备悬挂检疫信号条件的，进境时应当在检疫地点等候查验，并尽早通知

海关实施检疫。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游艇，游艇负责人应当主动向海关报告，由海关在检疫锚地或者海关指定的地点实施检疫：

（一）来自受染地区，总署发布公告、警示通报或有明确要求的；

（二）来自动植物疫区，国家有明确要求的；

（三）有受染病人、疑似受染病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

（四）发现有啮齿动物异常死亡的。

第十九条游艇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有关规定，向海关提前传输电子数据。数据还应包括游艇所载人员基本信息。因网络故障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游艇负责人无法向海关申报电子数据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凭纸质单证办理申报手续；待故障排除后，游艇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海关补充传输相关电子数据。

第二十条游艇负责人在游艇抵达时，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办理进出境手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港）申报单》。

（二）游艇所载人员名单与物品、物料清单。

第二十一条游艇负责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向海关缴纳吨税，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

存证明；

（二）船舶吨位证明或者发动机功率证明。

游艇在进入港口办理进境手续时，游艇负责人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或者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游艇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游艇负责人应当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第二十二条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游艇监管，游艇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接受进境监管的游艇，在办结申报手续前不得起卸或者添加物料、上下人员及物品。在口岸和指定停泊码头停留期间，艇上人员不得将所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带离游艇；确需带离的，应当向海关申报和接受检疫查验。

出境游艇在办结出境申报及检验检疫手续后但尚未出境的，不得起卸或者添加物料、上下人员及物品。

游艇不得承载进出口货物。

第二十四条 游艇所载物料数量以游艇航行期间所需的合理数量为限，超出游艇航行期间所需的应当接受海关封存处理。

游艇所载人员携带个人行李物品进出境的，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按照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游艇上装载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

物的，海关应当作封存或者销毁处理。游艇上的生活垃圾、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等，应当放置于密封的容器中。对生活垃圾、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存放场所、容器，应当在海关监督下实施必要的检疫处理。

游艇负责人应当保护海关封志完整。游艇在境内航行、停留期间，不得擅自启封、动用海关在艇上封存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经检疫判定没有受染的进境游艇，签发《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

经检疫判定受染、受染嫌疑或者来自受染地区应当实施检疫处理，或者有其它限制事项的进境游艇，应当配合海关实施相应的检疫处理。在实施相应的检疫处理后，签发《船舶入境检疫证》。

第二十六条 游艇出境前，游艇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并在指定场所接受出境检疫。出境游艇经检疫查验合格的，由海关签发《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等证单。

游艇在办结进境检验检疫手续后停留不足 24 小时出境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在办理进境海关手续时同时办理出境海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办结出境手续的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办理出境手续：

- （一）游艇在办结出境手续后的 24 小时内未能驶离的；
- （二）游艇出境后因故返航的；

- (三) 出现人员变动的；
- (四) 需重新办理出境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登临检查

第二十八条 游艇登临检查是指海关根据布控指令的要求，对游艇船体、所载物品物料、艇上服务人员个人物品的基本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和相关证件进行外观核对，对相关人员房间、库房和其他部位进行外观检查，对有卫生检疫风险因子等进行检查，对可能隐藏病虫害的餐车、配餐间、厨房、储藏室、食品仓等动植物产品存放、使用场所和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存放场所等区域或者部位实施检疫，并监督指导实施检疫处理。

第二十九条 游艇接受登临检查时，游艇负责人应当到场陪同检查、接受问询，根据海关需要提供相关的各类材料、开启或者拆卸相应部位、配合搬移相应物品、物料等，对受染人及受染嫌疑人进行指定地点医学观察、隔离、转诊等。

第三十条 登临检查完毕后，游艇负责人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在检查人员填写的《检查记录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登临检查结果异常或者需要检疫处理的，游艇负责人应当配合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境内外期间管理

第三十二条 境外籍游艇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30 日内复出境。

境内籍游艇应当自出境之日起 30 日内复进境。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游艇负责人应当在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内到进出境地海关办理延期手续。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最多可以延期 2 次。

境外籍游艇每一公历年度在境内的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83 天。

第三十三条进境的境外籍游艇和出境的境内籍游艇，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者移作他用。境外籍游艇进境后需转为进口，或者境内籍游艇出境后需转为出口的，游艇负责人应当于复出境或者复进境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进出境地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境外籍游艇在进境申报后办理出境手续前，由海关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施监控。游艇在办理出境手续后，由海关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施监控至实际离境。

第三十五条海关对游艇、游艇专用停泊水域或者码头、游艇俱乐部、供应游艇的食品饮用水实施卫生监督；供游艇使用的水果等配餐材料，仅限艇上使用。

第三十六条境外籍游艇在境内期间发生意外或者机件故障，影响游艇的适航性时，可以经海关批准后自行前往船厂进行维修，由承接游艇维修的企业按照“修理物品”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游艇在规定水域航行、停泊期间，发现受染人或者突发公

公共卫生事件，或者有人非意外伤害死亡且原因不明的，游艇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海关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对于海关派员跟船、驻厂监管或者值守的，游艇负责人、承接游艇维修的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未经驶离地海关同意，游艇不得改驶其他目的地；未办结出境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三十七条 游艇未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境或者复进境的，海关按照暂时进出境货物对应的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其中，对进境的境外籍游艇未按照规定期限复出境的，海关可以依法从担保财产、权利中抵缴游艇应纳税款，不免除被担保人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游艇，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仅限于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境外籍游艇，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游艇。

境内籍游艇，是指在境内注册的游艇。

游艇负责人，是指游艇的所有人（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授权的游艇服务企业、担保机构等代理人（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游艇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为游艇提供停靠、管护、维修、补给、气象水文信息和代办进出境相关手续等服务的境内企业。

游艇物料，是指保障游艇安全航行所需的燃料、油料、零配件（备）件和保障游艇承载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用品等。

卫生检疫风险因子，是指受染或者有受染嫌疑的人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物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媒生物、核生化有害因子和其它公共卫生学问题。

动植物检疫风险因子，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外来有害生物，有毒有害物质。

受染，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包括核放射、生物、化学因子），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包括携带医学媒介生物和宿主，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传染病或者构成其他严重公共卫生危害。

受染嫌疑，是指海关认为已经暴露于或者可能暴露于严重公共卫生危害，并且有可能成为感染源或者污染源。

受染人，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以至于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人员。

受染地区，是指需采取卫生措施的特定地理区域。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游艇进出境监管码头设置标准

一、需设置海关查验泊位。

二、具备游艇人员及行李物品检查通道、体温监测、健康申报、放射性探测、人脸识别、X 光机等查验设施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办理旅客和行李物品监管通关手续的区域，应当相对封闭、独立，包括卫生检疫区（现场监测作业区、现场排查处置作业区）和行李物品监管区（申报区、旅客通道、查验区、处置区），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标识，建立符合海关网络安全要求的机房或机柜，并且建立满足海关工作要求的无线网络。旅客通道各通道应当相互之间隔离，便于海关监管。旅客通关场地设置应当布局科学、大小适宜，便于旅客和行李物品通关，便于海关安装和使用监管设施、设备，海关旅客通道与口岸边检通道之间应当预留纵深缓冲区。

三、配备具有存储功能（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海关联网。场所灯光及监控系统应当满足海关实现对所有游艇泊位和监管查验设施所在场所的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需要。

四、停靠游艇的泊位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经海关检查认可。

五、为海关提供存放暂存货物、物品的库房。

六、应当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海关提供专门开展海关查验、处置、隔离、检疫处理、缉私办案、视频监控等功能用房、办公工作场所及设施。功能用房应满足业务所需的技术要求。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网络、通讯、降温、取暖、休息和卫生等条件。功能用房与办公场所电脑应当与海关系统联网。

七、需具备管理和回收游艇废弃物、垃圾等的能力。

八、具备对废弃物、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能力。

附件 2

金融机构保函

编号：

被担保人：

公司法定地址/个人住址：

公司机构代码/个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联系电话：

担保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应被担保人申请，我行兹就被担保人持有的海关监管游艇（运输工具编号：），开立以贵关为唯一受益人的不可转让、不可撤销的保函，履行如下担保责任：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二、我行保证被担保人履行以下义务：被担保人的上述海关监管游艇依法驶入内地境内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灭失、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予以没收或者收缴外，需在海关规定期限内依法驶离内地境内，否则应当向海关缴纳税款。

三、被担保人未履行本保函第二条所述义务，欠缴海关税款的，我行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关书面索偿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索偿通知要求，以向贵关指定的银行账户转帐方式，无条件支付不超过担保范围的任何款项。

贵关的索偿通知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四、本保函自贵关决定接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本保函所述海关监管游艇停留期限届满后的第 180 天。

贵关应当在本保函签注决定接受保证的日期。

五、本保函一式三份，贵关一份，被担保人一份，担保人一份。

担保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立日期：年月日

被担保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海关接受保证日期：年月日（加盖海关印章）